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4,762,650.0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型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 G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型股票（value + catalyst）。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 （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不同地区以及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2001	0169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12,029,320.25 份	2,733,329.83 份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22,524.78	42,618.65
2. 本期利润	6,538,191.01	-563,415.8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5	-0.156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0,104,707.80	5,175,512.7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96	1.8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1.52%	6.42%	1.37%	-5.57%	0.15%
过去六个月	15.61%	1.83%	20.30%	1.83%	-4.69%	0.00%
过去一年	7.36%	1.68%	-7.58%	1.67%	14.94%	0.01%
过去三年	31.99%	1.67%	10.47%	1.50%	21.52%	0.17%
过去五年	53.71%	1.53%	-0.90%	1.41%	54.61%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4.51%	1.21%	94.55%	1.24%	49.96%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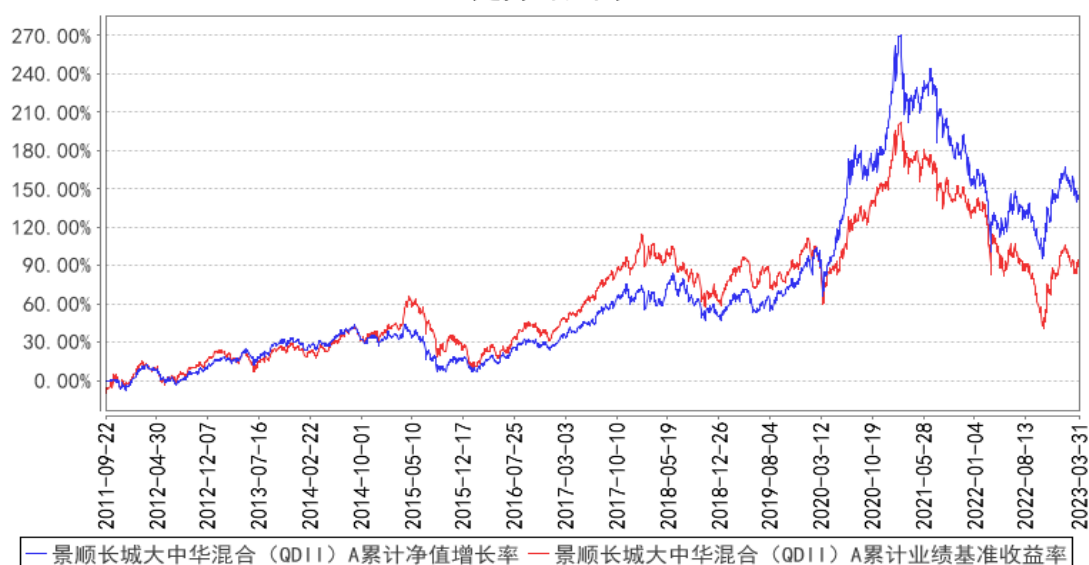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	1.51%	6.42%	1.37%	-5.67%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5%	1.65%	25.19%	1.67%	-15.64%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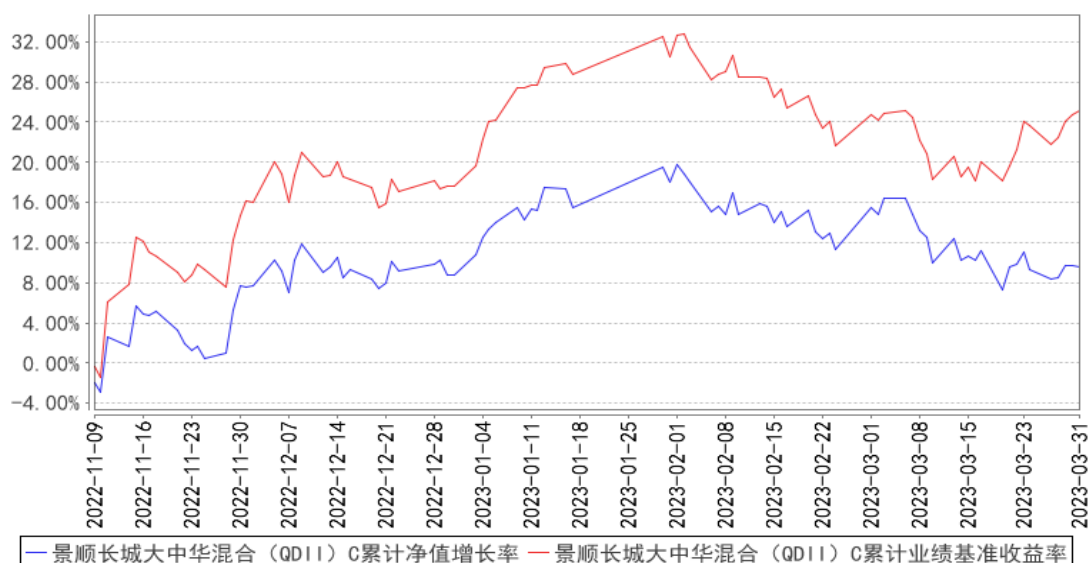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增设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销售和计价的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开始对 C 类基金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增设 A 类美元基金份额。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增设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销售和计价的 C 类基金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寒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6 月 3 日	-	17 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基金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国际业务部高级研究员。2015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自 2016 年 6 月起担任国际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萧 光 一 (MikeShiao)	首席投资总监	31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卓克索大学（Drexel University）金融理学硕士。2002 年加盟景顺，并于 2015 年出任大中华首席投资总监，带领大中华区股票团队，并于 2016 年 4 月担任亚洲区（日本除外）的首席投资总监。萧先生自 2008 年起已为景顺大中华基金的首席基金经理，并于 2014 年 7 月起担任亚洲机遇股票投资组合的首席基金经理。他同时负责中国智选股票等投资组合，以及投资于中国香港/大陆的机构客户投资组合。在此之前，萧先生为

		中国台湾景顺投信的股票部主管,其后于2006年加入位于中国香港的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拓展其覆盖至大中华市场。萧先生在1992年开始投身投资业界,在 Grand Regent Investment Ltd. 担任项目经理达六年之久,管理中国台湾及大陆的创业基金的活动。他于1997年加盟 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担任高级分析员,负责研究中国台湾的科技板块。萧先生亦曾于 Taiw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担任基金经理,负责科技业的研究工作。
--	--	---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一季度,港股市场冲高回落,并实现底部企稳,恒生指数上涨3.13%、恒生科技指数上涨4.24%,对比同期上证指数上涨5.94%、沪深300指数上涨4.63%。

海外市场方面，先后经历美国通胀超预期引发的市场阶段性流动性预期收紧、美国硅谷银行和瑞信银行事件，引发外围市场剧烈震荡。美国高利率造成美债资产损失，流动性风险并扩展至欧洲，是近期市场动荡的底层原因。一方面，美国面临较高通胀的约束，但另一方面，硅谷银行事件加速改变了美联储的紧缩路径。目前来看，市场已经反映美联储今年年底前 100BP 的降息。我们判断美国在持续高利率环境下，短暂超预期的经济数据或不可持续，当下关注美国衰退的时间。参考历史大类资产配置的经验，在衰退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会面临一个较大幅度的下跌，而黄金更具有相对价值。除了美国以外，欧洲的加息周期，对于经济的负面影响也在加快体现，市场波动会明显加大，那么在 2023 年来看中国资产仍具有吸引力。

国内方面，一季度国内经济活动逐步恢复，尽管市场对经济复苏程度存在分歧，但整体内需市场呈现向上趋势。从微观数据看，居民端出行消费强势修复，服务活动景气度持续；建筑业开工良好，商品房和二手房销售数据略超预期。但部分消费品，如汽车、纺服等动能不足，造成市场阶段性对经济修复信心不足。此外，海外货币流动性收紧下外需回落，拖累我国出口。展望二季度，我们认为在低预期、低基数下，随着各项经济数据好转，会逐步提振市场情绪和信心。

一季度组合增配了通信运营商、游戏和电商龙头标的。中概股方面，随着 PCAOB 审查监管的落地，中概股前期压制股价的区域监管和退市风险得以释放。以及平台经济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形态，一直以来在稳增长、稳就业、促消费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这意味着，随着专项整改的完成，平台经济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将得到进一步发挥。这些都将有利于中概股优质互联网公司的估值修复。此外，互联网大厂先后发布 AIGC 相关模型或应用，可以提振市场对港股互联网板块的风险偏好。从基本面维度，游戏及平台经济有望在 2022 年低基数下，迎来恢复性增长。

估值方面，港股市场经过回调过后性价比突出。恒生指数 PE 估值至 9.1x 左右，低于历史平均水平 10.8x。其中，工业、原材料、金融业、能源估值处在近十年低位；互联网、医疗保健估值也处在历史均值以下。

投资策略：从国内季度增速来看，预计中国经济二季度的增速领先全球，中国资产具备全球的吸引力，有望提供下跌之后率先反弹机会。重点关注产业变革带来的投资机会，年初互联网大厂先后发布 AIGC 相关模型和应用。我们预计 AIGC 或引发数字内容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的重塑。配置思路，围绕顺应数字化产业方向，优选盈利性高、盈利稳定、研发投入强度高的龙头大厂。此外，我们看好中国特色估值机会，筛选数字经济方向、具有科技创新应用的、重估潜力大的优质央企龙头。我们看好二季度美国加息见顶下港股市场反弹窗口，若跟随美股出现回调就是加仓机会，后续反弹品种看好前期跌幅较大的一些行业，包括家电、医疗、机械设备、纺织服饰、军

工等。最后，受海外衰退预期影响，黄金具备一定的配置价值。

2023 年 1 季度，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42%。

2023 年 1 季度，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4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0,159,701.45	88.13
	其中：普通股	1,063,747,497.95	78.12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136,412,203.50	10.02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912,851.39	9.03
8	其他资产	38,695,826.16	2.84
9	合计	1,361,768,379.00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78,993,425.83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7.96%。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957,196,481.86	70.63

美国	136,412,203.50	10.07
中国台湾	106,551,016.09	7.86
合计	1,200,159,701.45	88.55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周期性消费品	123,992,648.71	9.15
非周期性消费品	188,262,504.74	13.89
综合	-	-
能源	17,138,024.12	1.26
金融	81,312,552.30	6.00
基金	-	-
工业	199,306,221.22	14.71
信息技术	106,551,016.09	7.86
公用事业	12,233,399.54	0.90
通讯	471,363,334.73	34.78
合计	1,200,159,701.45	88.55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354,800	119,827,731.55	8.84
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台积电	2330 TT	台湾证券交易所	中国台湾	887,000	106,551,016.09	7.86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9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600,000	52,734,698.40	3.89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G-SP ADR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BABA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56,553	39,708,706.26	2.93
4	PINDUODUO INC-ADR	拼多多	PDD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165,527	86,332,598.14	6.37
5	YADEA GROUP HOLDING LTD	雅迪控股	01585 HS	深港通联合市场	中国香港	4,272,000	75,729,968.28	5.59
6	HONG KONG EXCHANGES	香港交易	388 HK	深港通联	中国	222,400	67,791,470.27	5.00

	& CLEAR	所		合市场	香港			
7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	森松国际	215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7,964,000	65,116,287.34	4.80
8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	微创医疗	85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4,022,900	65,010,339.97	4.80
9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38,500	63,387,212.52	4.68
10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	中车时代电气	38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02,000	38,923,617.46	2.87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彭博代码即 BB Ticker。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市场监管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80,645.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029,400.28
3	应收股利	352,019.8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33,760.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695,826.1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60,895,357.89	1,081,054.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7,320,132.65	6,393,516.9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186,170.29	4,741,241.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2,029,320.25	2,733,329.83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份额变动含人民币份额及美元现汇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0101-20230331	147,518,606.86	-	-	147,518,606.86	20.6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